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楊鎮宇  
電話：02-29266-888#3604  
傳真：02-2926-1087  
電子信箱：yo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圖臺研字第111130009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。 2.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。(98285\_11113000990\_1\_ATTACH1.pdf、98285\_1111300099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112年7-12月檔期免費提供申請借展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推廣臺灣學研究，長期規劃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，歷年來各級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本展主題內容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，普獲好評。
- 二、旨揭展覽主題為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地圖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望見南方」、「馳風行旅」以及「涉外關係」，詳細內容請至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acc.ntl.edu.tw/lp.asp?CtNode=2207&CtUnit=733&BaseDSD=7&mp=5>）。
- 三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月3日至2月24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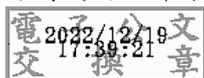
(職)等單位。

(三)本展覽免費，惟申借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並須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，詳見作業點(如附件1)。

(四)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(如附件2)，郵寄至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(235066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)、傳真(02)2926-1087或E-mail至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新北市教育局高中歷史科課發中心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##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### 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**

### 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展覽主題 請勾選，若複選，請註明欲申請順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望見南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馳風行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外關係		
申請展出日期 請填寫 1-3 個時段，以 2-4 週為限 本館會參考貴單位欲借展時間再行調整	1. ___月___日(星期___)至 ___月___日(星期___)112 年 2. ___月___日(星期___)至 ___月___日(星期___) 112 年 3. ___月___日(星期___)至 ___月___日(星期___) 112 年		
展出地點			
開放參觀時間			
展場空間描述 如室外或室內，空間大小多少公尺 x 多少公尺或坪數，並附上展場照片 1-3 張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時請先詳閱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。  
二、申請表須加蓋貴學校單位印信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 楊先生

電話：(02) 2926-6888#3604

傳真：(02) 2926-1087 e-mail:mentl@mail.ntl.edu.tw